

# 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苏园协函〔2019〕16号

## 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江苏省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与考试的通知

各市风景园林协（学）会、各园林绿化工程建设企业、各相关单位：

为推进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实施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度，服务园林绿化企业，规范市场秩序，深化园林绿化工程建设市场化改革。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以下简称全国学会）《关于合作开展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工作的函》和《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关于开展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工作的通知》（苏园协〔2019〕3号），经主管部门同意，省风景园林协会（以下简称省协会）组织开展 2019 年度江苏省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培训与考试工作。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参加培训与考试人员条件

参加培训与考试人员应为全省园林绿化企业从事工程项目施工、养护和管理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具备现场

施工管理经验和自主学习的能力。并符合以下条件：

（一）参加培训与考试

1.具有园林、园艺、植保、林业专业的从业人员

（1）取得中专、中技学历，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或管养工作满5年；

（2）取得大专、高技学历，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或管养工作满4年；

（3）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或管养工作满2年。

2.非上述专业的从业人员

（1）取得中专、中技学历，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或管养工作满7年；

（2）取得大专、高技学历，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或管养工作满6年；

（3）取得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园林绿化项目施工或管养工作满4年。

3.以上人员由省协会人才评价委员会审核后，经全国学会审定，参加培训和考试。

（二）免考和部分免考

1.免考条件

已经取得园林、园艺、林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并且已经取得一、二级建造师证书的项目管理人员，从业时间满

8 年，由省协会人才评价委员会审核后，经全国学会审定，参加培训，可以免于考试。

## 2.部分免考条件

(1) 已经取得一、二级建造师证书，具有中级以上职称、从事园林施工、养护或者管理工作满 10 年，并且 10 年内主持 5 个造价 1000 万元（含）以上，或者 3 个造价 3000 万元（含）以上综合性园林绿化工程项目，或者在近 5 年获得过省级及以上优秀园林工程项目奖项的。

(2) 满足以上条件的：具有园林、园艺、植保、林业专业学历的从业人员，可以免参加“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知识”和“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技术知识”的考试，但是应当参加“园林绿化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课程的学习与考试；非上述专业学历的从业人员，可以免参加“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知识”的考试，但是应当参加“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技术知识”和“园林绿化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课程的学习与考试。

(3) 以上部分免试人员由省协会人才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后，经全国学会审定，参加培训，并参加相应知识的考试。

### (三) 年龄限制

参加培训和考试人员年龄均不超过 65 周岁。

## 二、组织培训

### (一) 培训要求

凡申报 2019 年度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评价的人员均可参加本次培训。通过培训能够系统掌握园林绿化工程项目管理的相关理论、方法、技术和工具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知识，提高对园林绿化施工项目进行计划、组织、监督、控制、协调等全过程管理能力，确保项目的工期、质量、安全与成本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合同约定完成。

## （二）培训形式

采用集中脱产授课、线上培训和其他时间自学相结合的形式。符合要求申请免考、部分免考的人员，需参加相应课程培训。

培训时间为 120 课时，自学时间为两个月。集中授课由省协会统一组织安排。

时间：2019 年 9-10 月间（具体日期另行通知）。

## （三）培训课程设置

1.工程项目运营管理知识：园林绿化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概论；财务知识；生态修复；海绵城市技术理论； EPC（工程总承包）； PPP（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2.园林绿化工程专业技术知识：园林工程施工组织管理；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合同与成本管理；园林绿化建设工程基本技术知识（园林工程、园林建筑、种植工程）。

3.园林绿化相关法规和标准规范：园林绿化建设工程法

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

### 三、组织考试与申请证书

凡参加培训与考试的园林绿化从业人员或部分免考人员，经省协会人才评价专家委员会审核后，由全国学会审定，核发准考证。

考试实行线上考试，由全国学会和省协会统一组织。参考人员现场登录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人才评价考试系统，自动随机抽取试题，自动判卷。经考核评价合格者或审核认定符合免考条件者，在一定期限的公示期后，由全国学会统一颁发“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证书”。

### 四、相关事项

#### （一）报名

培训与考试自愿报名，并根据相应条件，提出参加考试领证申请或者免考、部分免考领证申请。报名时间从接到通知起。园林企业统一审核汇总本企业报名申请人员，填写《江苏省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培训 and 考试人员资料汇总表》（附件2），报省协会。

#### （二）填报资料

（1）参加培训与考试人员填报《江苏省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报名表》（附件1），由送培单位在报名表“企业审查意见”栏目中加盖单位公章。

（2）学历证书；工作年限证明（劳动合同与社保证明）；

园林、园艺、植保、林业等专业职称证书；建造师证书；主持工程证明材料；获奖项目材料：国家、省、直辖市、自治区政府部门、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或者省、市协、学会颁发的奖项等证明资料。

以上资料一式两份，本人留存一份，上报省协会一份（复印件即可），原件应扫描留存。

（3）标准大一寸免冠蓝底光面无花边彩照（粘贴于报名表照片处）。

（4）省风景园林协会人才评价专家委员会对报名申请人员进行资料审查，审查合格后，发给培训考试和免考通知。

（5）考试或免考人员需将资料上传至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人才评价考试系统（<http://fjyl.chsla.org.cn>）进行注册和审核确认。所有资料一经上交概不退还。

### （三）费用

培训与考试收取相关费用，培训与考试费用为 1900 元/人，免考、部分免考人员为 1200 元/人。费用包含组织培训与考试的场地、教材、资料、授课、考试、证书工本费、劳务等支出，住宿费自理。培训与考试费用在报到前缴纳。

缴费方式： 户 名：江苏省风景园林协会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京龙江支行

账 号：320006654018010038001

### （四）培训与考试

根据报名人数和审核情况，由省协会分批、分时段、分地点安排进行培训，培训后即组织参加中国风景园林学会人才评价线上考试。考试结果由全国学会统一发布公示。

省协会联系人：薛源；电话：025-52307417, 13915981007；  
QQ: 1391713428;

省协会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南通路 118 号茂悦港 5 号楼 701 室。

附件： 1. 《江苏省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报名表》  
2. 《江苏省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培训和考试人员资料汇总表》



---

抄送：中国风景园林学会,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园林绿化处、人教处,各市园林（建设）局

---

附件 1:

## 江苏省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人才评价报名表

姓 名		出生年月		照片
性 别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学历情况	文化程度		毕业专业	
	毕业时间		学位名称	
工作情况	从事本行业年限		职 称	
	从事本行业时间	年 月 至 年 月		
联系方式	手 机		邮 箱	
	通讯地址			
从事园林 绿化项目 施工或管 养工作简 历、工程 业绩				

<p>考试科目 (根据实际情况,在方框里勾选一项)</p>	<p><input type="checkbox"/>全考</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考</p> <p>部分免考:</p> <p><input type="checkbox"/>具有园林、园艺、植保、林业专业学历的从业人员</p> <p><input type="checkbox"/>非上述专业学历的从业人员</p>
<p>企业审查 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p>省风景园 林协会人 才评价专 家委员会 审核意见</p>	<p>(盖章)</p> <p>年 月 日</p>

注:资料填写需真实,如对报名资料弄虚作假者,取消培训与考试资格。

附件 2:

### 江苏省园林工程项目负责人参加培训和考试人员资料汇总表

单位名称: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专业	学历	技术职称	从事本行业年限 (年)	从事本行业时间 (填写从X年X月至X年X月)	免考或部分 免考申请


填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统一信用代码（纳税识别号）：\_\_\_\_\_

- 注：1、“**技术职称**”必须填写全称，如“高级工程师”，不能写成“高工”。如没有技术职称，对应栏目内填写“无”。  
 2、“**填表人及联系电话、联系地址**”必须填写。